

湟中县环境保护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湟环责改字(2017)196号

中铁十一局昆仑大道西延段新建道路工程第四标段；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: 132629196510226338 组织机构代码证: 无

社会信用代码: 无

地址: 青海省湟中县多巴镇扎麻隆村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建波

我局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。

以上事实,有 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 立即停止建设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(依法实施行政处罚)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)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宁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湟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湟中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我厅局将申请湟中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